

愛民黨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愛民黨

1. 本黨定名為愛民黨。英譯：Love People Party
2. 本黨標章圖樣為：上方是心型，中間第一層為粉色、第二層為橘色、第三層為綠色、第四層為水藍色、最下層為紫色，心型中有五種顏色代表五彩繽紛，且有三位人形，其代表三人行必有我師，最下方有水藍色的雙手支撐住所有，其含意是包容所有人、事、物，達到愛的無私最高境界。

第二條 本黨宗旨：

確保台灣民主、自由、法治及人權的再進步，督促政府行政更透明化，改革台灣的司法及教育制度，並促進台灣內部族群融合及兩岸合作與世界和平為宗旨。

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

第五條 本黨任務：

1. 本黨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政策，參與政治活動，並提名候選人參加中央與地方公職選舉為主，以在野監督、在朝執政為目標。
2. 推動海峽兩岸和平政策，關注海峽兩岸人民良性互動與合作。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得登記為本黨黨員。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1. 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2. 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3.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第八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黨規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2. 繳納年費。

第九條 黨員黨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並由財務處收取。

第十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

第十一條 黨員違反法令、黨章或不遵守全國黨員大會決議，以致危

害黨的聲譽情節重大者，例如穿著本黨背心作奸犯科(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穿著本黨背心公開在媒體發言與本黨唱反調者，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應經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黨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全國黨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第十三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重大事項如「黨章及黨綱之訂定或變更」、「黨員之除名」、及「政黨之合併或解散」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函報內政部。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一般事項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1. 修訂本黨黨章及黨綱。
2.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3. 受理及議決提案。
4. 選舉主席與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5. 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需全體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始為通過。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六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綜理黨務，對內任免黨內秘書長及一級主管，並主持重要會議，對外代表本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依序代理之，並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補選出主席之任期，為補足原主席原有之任期。

第十七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始為通過。

第六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2. 制定內規及議決重要人事案。
3. 編製預算及決算。
4. 處理黨員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四個月定期開會一次，由黨主席召集與主持，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集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表決，不具效力。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中央執行委員5-7名，候補委員2-3名，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其他均由全國黨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四年。並由全體中央執行委員選出二名中央執行委員分別擔任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

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如未經請假連續兩次開會缺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過半數出席開會，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得移送全國黨員大會通過「罷免」之；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二十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經黨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可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評議委員會仲裁。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送全國黨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免，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秘書長負責黨內常規行政事務並承主席之命發佈黨的最新政策，同時兼任政黨發言人。

第七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3-5人，候補委員1-2人，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會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中央評議委員有出席中央評議委員會會議之義務，如未經請假連續兩次開會缺席，經中央評議委員會過半數出席開會，出席過半通過，得報經黨員大會「罷免」之；中央評議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二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2. 本黨內規、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 處理黨章之解釋。
4. 處理黨員之仲裁及救濟事項。

第八章 黨籍與參選

第二十四條 本黨公職參選候選人之產生，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視同退出本黨，二年內不得申請入黨。

第二十六條 不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規則另訂之。

第九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透明。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決算報告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提出由全國黨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黨經費來源：

1. 黨費。
2. 政治獻金。
3. 政黨補助金。
4.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函報內政部。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